

工商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7年10月12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及駐北京辦事處工作報告

經濟貿易辦事處的主管及駐北京辦事處主任將於即將在香港舉行的周年會議席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他們的工作情況。他們對上一次是在2006年6月20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2007年11月20日

2. 政府電子貿易服務

政府當局希望就現行合約屆滿後有關提供政府電子貿易服務的安排，徵詢委員的意見。

2007年11月20日

3. 《進出口(登記)規例》(第60E章)的修訂建議

旨在提出技術修訂，以澄清《進出口(登記)規例》(第60E章)第8條，該條關於豁免飛機及貨運貨櫃箱部件等的報關單費用。

2007年11月20日

4. 促進外來投資

就政府當局建議為投資推廣署提供額外的有時限撥款一事，諮詢委員。

2007年12月18日

5. 中小企業資助計劃

在2007年6月12日的會議席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報中小企業資助計劃的狀況，委員獲悉政府當局正在檢討這些計劃，並承諾會就其未來路向諮詢委員。政府當局會就計劃的某些改動徵求委員的意見。

2007年12月18日

6. 在數碼環境中保護知識產權

政府當局在2006年12月進行公眾諮詢，探討如何加強在數碼環境中保護知識產權最為妥善。政府當局於2007年1月16日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諮詢工作於2007年4月結束，期間收到約600份意見書。政府當局正在綜合及分析接獲的

2008年第一季
[暫定]

意見，並擬於2008年第一季公布初步建議，以作進一步諮詢。

7. 加強香港與內地的貿易關係

在實施例如《安排》及泛珠三角區域合作等多項措施後，香港與內地的雙邊貿易關係已有所加強。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的情況，並會探討有哪些範疇(包括《安排》的推行)可予進一步增強。

有待確定

8. 香港設計中心(下稱"設計中心")

在2007年4月17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的撥款建議，即撥款1億元資助設計中心的運作，因為此舉對本地企業的發展及香港的長遠經濟發展有利。政府當局承諾會就設計中心的工作及為推廣設計和創新意念所採取的相關措施的進展，定期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經諮詢事務委員會後，上述撥款建議於2007年5月25日獲財委會批准。

有待確定

9. 創新及科技發展新策略架構

在2005年5月17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政府當局承諾每年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研究及發展(下稱"研發")中心的運作及表現，以及新架構的推行情況。

有待確定

事務委員會於2006年11月21日的會議席上討論新架構的事項，並要求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研發中心的開支與核准撥款的比較結果。政府當局於2007年7月17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研發中心的收支狀況，以及中心自2006年4月成立以來至2007年6月的最新工作進展。政府當局承諾每年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研發中心的收支狀況，並在日後的進度報告中提供所需資料(即每個項目的開支總額、中心就每個項目得到的業界贊助的實際水平，以及每個項目涉及的行政費用)。